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3年第2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登载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集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3年第2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 .2/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11
ISBN 7-5086-0042-8

I. 中… II. ①曹…, ②黄… III. 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323 号

中国商标报告 (第 2 卷)

ZHONGGUO SHANGBIAO BAOGAO

编 者: 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谢清平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6.5 **字 数:** 58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042-8/D·14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E-mail: sales@citicpub. com

010-85322522

编辑委员会顾问：

郑成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编辑委员会主任：

刘敏学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董葆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助理巡视员

陈炎兵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白 刚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

李文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综合处处长

何谢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杨一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诉处处长

杨 旭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部主任

林民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魏 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执行主编：

黄 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华商标杂志主编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副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 * 商标世界主编

李秀明 中华商标协会会员部负责人

须晓云 中国知识产权报总编室主任

[寄语]

商标与我们息息相关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管理局局长 安青虎

2003年4月26日是第三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继2001年“今天创造未来”和2002年“鼓励创新”两个主题之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确定了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这一主题意在强调知识产权在获得商业成功和提高全民生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呼吁企业家们充分利用企业的知识资产获取效益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推进商业目标的实现，号召社会公众认识到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不仅有利于知识产权人，也有利于整个社会。

“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揭示了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与知识产权的密切联系。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如图书、报刊、影视、广播、音乐等——著作权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的生活离不开发明创造，离不开大量享有专利权的商品——专利权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的生活更是离不开无数带有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商标专用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我们已从计划经济步入了市场经济时代，商品无处不在，人们生活的开门7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样样都成为商品；人们的衣、食、住、行和娱乐，样样都离不开商品。而只要是商品，就会有商标。商标是区别商品和服务不同来源的商业标志。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商品和服务与他人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面对激烈竞争的市场和成千上万的竞争者，企业要将自己的商品和服务推介给消费者，就必须使用商标将自己的商品和服务与他

人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面对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的商品和为数众多、水准不一的服务，消费者要通过商标去辨别和选择，才能较为方便和迅速地找到自己偏好或者中意的商品或服务。企业和消费者息息相关，企业和消费者均与商标息息相关。生产、经营和消费都是重要的经济活动，直接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因而商标也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我们都是消费者，都希望买到的商品和选择的服务具有满意的质量。企业都是生产、经营者，都希望其商标专用权得到保护。而从整体上讲，消费者的权益和企业的利益都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我国《商标法》在总则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指出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该法在总则中还规定：“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此外，对使用注册商标或者未注册商标，其商品或者服务“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该法在商标使用的管理一章中也有明确的处罚规定。商标法的这些规定，使得我们的生活与商标的联系更为紧密。

商标和人们生活的相关程度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日益增强。一个国家市场化程度越高，商品经济越发达，商品和服务的品种越丰富，人们的生活与用以区别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就越是息息相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市场上的商品和服务日益丰富，我国商标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1980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为4517.8亿元，我国的商标注册申请量为2.6万件，注册商标累计为4.9万件。2002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达10.2万亿元，我国的商标注册申请量达37.2万件，注册商标累计达166.5万件。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良好，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也在持续增长之中。一季度，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为2.4万亿元，比去年同

期增长 9.9%；我国的商标注册申请量为 9.7 万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27.9%。

我国的注册商标虽然不算太多，截止到去年底只有 160 多万件，但使用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却多得不计其数，从一定意义上讲，商品和服务已经遍布我们生活的各个角落，我们已生活在商标的汪洋大海之中。商标虽然很小，但却是三大知识产权之一，而且是与我们的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知识产权。因此，我们都应该了解商标，都应该重视和保护商标。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商标专用权人，有利于社会，也有利于我们每一个人。

重视和保护商标，对企业而言，就是要将自己正在使用和准备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使自己的商标获得商标专用权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就是要把自己的注册商标作为宝贵的无形资产加以珍视和培育，并运用商标法律制度推进商业目标的实现；就是不要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不要侵犯他人的商标专用权。

重视和保护商标，对消费者而言，就是要普遍认识到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在购货时注意查看商品有无商标，特别是有无注册商标；就是要抵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不有意购买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冒牌货。

重视和保护商标，对商标执法者而言，就是要及时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提高商标注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就是要加大商标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通过整顿和规范商标使用秩序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商标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让我们都把商标这一重要的知识产权当作我们自己的事情，予以关注。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卷导读

《中国商标报告》2003年第2卷主要收录的是发生在2003年上半年的商标法律法规及商标案例，个别文件例外。

本卷【官方文件】收录的内容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为配合新商标法的实施所公布的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和商品分类表，《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三个总局令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守则》；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审批的有关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商标代理、商标印制、企业档案查询、企业营业状照复印也作了相应的调整。有关商标侵权认定的四个批复及有关知名商品和服务保护的两个批复均值得注意。药品、烟草商标及海关估价的管理也有新的要求。

此外，修改近三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标条例》终于在今年四月正式实施。司法方面，法院主要就审理中可能出现的一些程序性问题，例如中止审理、民事调解书的效力认定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今年上半年的【典型案例】较为丰富，共收录了27份判决书：确权方面，第一卷报道的海关“金钥匙关徽”案又有了新的进展，评审委、中高级法院有机会就“红河”这一地名是否“具有其他含义”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因共同拥有“傻子”瓜子商标带来的纠纷给我们提供了商标共有的真实素材；吴良材的案件则从一般民法的角度凸现了人名与商标可能发生的冲突。侵权方面，“皇城老妈”案有了终审判决，虽然“21金维他”在二审以调解结案，但一审判决所引发的思考似乎还未结束；如何判断商标是否近似一直是商标保护的重点和难点，读者可以结合周大福诉周大金案这些实践中发生的典型案例做出自己的判断。出口的产品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是一个引起广泛关注的问题，正在二审的“耐克”案无疑给大家提供了讨论的对象。泰达商标案则提出了区域标志保护的问题。雅马哈、阿迪达斯、培罗蒙三个案件为我们了解商标知名度在司法尤其是刑

事保护中的价值提供了机会。报喜鸟和豪雅案为我们提供了傍名牌、企业名称与商标的冲突的最新例证。至于潘瑞克的巧克力派是否是知名商品,“避风塘”是否是一种特色风味菜肴以及非典期间非常畅销的“84 消毒水”是否来自同一生产商,想必也是大家关心的问题。

为了便于大家进一步了解和探讨新商标法带来的新问题,本卷的【操作指南】收录了有关我国商标法制、集体证明商标、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行政保护以及司法程序中的证据问题的文章。至于香港新商标法的实施对我们的商标实践会带来什么影响,看看我们特约的一篇文章也许会有更多的了解。

商标【环球动态】方面,今年上半年来发生的新鲜事也不少,除了葡萄牙开始实施新的工业产权法典,俄罗斯、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开始实施新的商标法外,欧盟的商标海关执法、地理标志保护以及外观设计注册都有较大的改变,美国也终于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欧盟法院在音响、气味、颜色、立体商标的可注册性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判决,对何谓商标意义上的使用也作了明确回答。在驰名商标的保护上,欧盟通过 DAVIDOFF 诉 DURFFEE 一案实现了战略性的突破,美国最高法院在 VICTOR'S SECREAT 一案中则表现了对过分强化对著名商标保护的审慎态度。

为了更好地了解驰名商标的发展历史,本卷的【重要档案】收集了相关的统计数据供大家参考。欧盟关于商标、广告的两个指令从明年五月开始除了继续制约现有的十个成员国外,还将对十五个新入盟国生效,因而值得我们关注。十一个商标国际公约的加入情况不断在发生变化,我们力求将最新的统计提供给大家。

最后,和第一卷一样,我们在著论索引中分门别类地汇集了与商标有关的专业文章,希望对大家的实务与研究有所裨益。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日

出版说明

一、官方文件按类别排列，同一类别的文件除个别关联文件外原则上按时间排序，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

类别顺序为：◆总类◇民事综合◇其他知识产权◆商业标志综合立法◇商标◇企业名称◇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及装潢◇域名◇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药名◇植物新品种名称◆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商标查询◇商标规费◇商标申请◇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共有◇商标继承◇商标转让◇商标许可使用◇驰名商标◆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投资◇商标信托◇商标质押◇商标清算◇商标保全及执行◇商标行政管理◇商标代理◇商标印制◇对外贸易◇食品药品管理◇烟草专卖◇海关◆商标保护程序法◇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标保护实体法◇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商标国际条约

二、官方文件正文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题、文号、文件正文、发文时间。公布文件的主席令、国务院令、部长令、局长令、公告及通知均放在正文之前并加框，文件正文则不再标注时间。

三、典型案例的目录列案件名称、裁决的机关、文号及关键词摘要，并按商标确权、商标权属、商标与在先权冲突、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顺序排列。正文刊载案件名称及裁决书全文。

四、著论索引按主题排列，其中 CTM 表示《中华商标》，IP 表示《知识产权》，CPTM 表示《中国专利与商标》，CNIC·TMW 表示《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CIPN 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报》，eIP 表示《电子知识产权》。

目 录

【官方文件】

◆商业标志综合立法

◇商标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9)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守则 (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报送对欧盟、日本有关商标的后续问题的答复的函 (17)

香港特别行政区商标条例 (21)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及装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并取得外观专利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1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擅自将他人知名餐饮服务特有的装饰、装修风格作相同或近似使用的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 (126)

◇域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 (127)

◆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

◇商标申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补正工作的通知（1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执行第八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通知（13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取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登记主管机关公章的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1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槟榔”等商品有关问题的批复（138）

◇商标评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当事人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应当提供评审材料目录和证据目录的通知（1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补正商标评审文件及证据材料的通知（144）

◆商标权利运用

◇商标投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46）

◆商标行政管理

◇商标代理

国务院

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52)

国务院

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15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商标代理机构拖欠费用问题的通知 (15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商标代理工作行政审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15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停止商标代理机构使用《工商行政管理商标注册收费专用收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160)

◇商标印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商标印制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做好商标印制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61)

◇食品药品管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禁止以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等形式变相发布处方药广告的通知 (163)

◇烟草专卖

国家烟草专卖局

关于加强卷烟商标管理的通知 (165)

◇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关于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 (166)

◆商标保护程序法

◇行政程序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听证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 (1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修改《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的通知 (171)

◇民事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商标侵权纠纷中注册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是否有权单独提起诉讼问题的函 (1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署法函 [2002] 442 号函的答复意见的函 (1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已被提起行政诉讼时相关的专利侵权案件 是否应当中止审理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80)

◆商标保护实体法

◇行政保护

四川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灯影是否为牛肉商品土特产专用名称的请示（1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灯影是否为牛肉商品土特产专用名称的批复（182）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洛阳市名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花威”牌金属文件柜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请示（18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花威”及图形注册商标有关问题的批复（185）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南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蒲桥门市部商标侵权有关问题的请示（18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南陵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蒲桥门市部商标侵权有关问题的批复（187）

◇民事保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89）

【典型案例】

◆商标确权

1. 临沂市天威农业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诉讼案（19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3）一中行初字第167号

海关关徽是海关的专用标志—原告商标组合方式和整体外观与关徽近似—作为商标使用会造成不良影响—维持复审决定

2.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复审案 (19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1022719 号“红河”商标争议裁定书 商评字 [2002] 第 17 号

撤销注册商标申请—“红河”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但“红河”具有其他含义—“红河”不是指定商品的地理标志—裁定撤销理由不成立

3.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诉讼案 (20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2) 一中行初字第 508 号

“红河”是否具有地名以外的其他含义—其他含义是否限定为某一事物的正式名称—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不妨碍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合法标示厂名、厂址或产地的权利—不会使商标丧失显著性—一审判决维持商评委裁定

4. 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诉讼案 (211)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3) 高行终字第 65 号

如何理解“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没有核转及代理权的工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的法律效力—即使商标局的决定也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做出裁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作为依据的证据不能作为合法性审查的事实依据—维持一审判决

◆ 商标权属

5. 芜湖市傻子瓜子总厂与安徽省傻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傻子”注册商标使用权纠纷案 (217)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芜中民二初字第 103 号

“傻子”注册商标—三方协议约定两方共同受让拥有, 但仅由一

方办理受让手续并无偿许可对方使用—双方均全额支付转让金并由一方取得商标所有权—未按约定办理协议公证及商标许可使用备案手续—提起确权之诉—部分履行协议视为对协议书公证条款的变更—商标共有并未被法律禁止—协议约定商标共有显已包括使用权—仅起诉要求确认对“傻子”注册商标的使用权—一审判决确认使用权

6. 安徽省傻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芜湖市傻子瓜子总厂确认“傻子”注册商标使用权纠纷案 (22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 皖民二终字第 12 号

三方协议的效力及约定注册商标共同共有是否违法—能否依据协议取得注册商标使用权—确认注册商标使用权之诉的法律适用—协议依履行行为而实际生效—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仅是履行行政变更登记手续的法定程序而不是双方转让商标的具体权利义务的基础依据—对商标共同共有的约定并不违法—是否已经履行备案手续并不影响许可使用合同的效力—注册商标转让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商标法的规定—终审维持一审判决

◆ 商标与在先权冲突

7. 吴国城等与上海三联 (集团) 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企业字号权纠纷案 (23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沪二中知初字第 81 号

姓名作为企业字号—“吴良材”具有双重性—既是个体的姓名, 又是企业的字号—“吴良材”作为字号已经脱离吴良材个人—原告未对包括“吴良材”字号在内的企业名称作过保留—也未使用过“吴良材”字号—商标权人有权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并要求查处—没有对行政处罚提出异议—指控被告投诉行为侵权—诉请不予支持

8. 吴国城等与上海三联 (集团) 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公司企业字号